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02、C类基金代码:0146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5楼

联系人:李岩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10日,即2023年8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5楼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3年8月14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电话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① 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② 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③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s://htamc.htsc.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电话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8月10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联系人:李岩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电话:(010)66594942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2次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曾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1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2月15日,本基金已再次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终止基金合同的解决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安排可参见《<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同时,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够成功召开,重新召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htamc.htsc.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1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曾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1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2月15日,本基金已再次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3、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基金管理人也将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必要的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承担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持异议。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3、持有人大会费用、清算费用问题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持有人大会费用、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公司也将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必要的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承担本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费用或清算费用,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东方财富证券将自2023年8月8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卓睿灵活A	006857
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卓睿灵活C	006858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鑫纯债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鑫纯债C	00718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汇纯债A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汇纯债C	007677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幂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幂中短债C	007219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开债	008568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盈纯债A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盈纯债C	008567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开债	008369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益纯债A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益纯债C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益纯债E	017163
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禧87个月定开债	009254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元纯债A	009252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元纯债C	009253
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跃66个月定开债	008316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瑞债券A	010084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瑞债券C	010085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远债券A	012624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远债券C	012625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华债券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华债券C	011700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吉纯债A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吉纯债C	014013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和债券A	013408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和债券C	013409
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颐债券A	015019
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颐债券C	015020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A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C	014945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A	015487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C	015488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裕债券A	015929
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裕债券C	015930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嘉债券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嘉债券C	018276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启一年定开	017052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8月8日起(含),结束日期以东方财富证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东方财富证券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方财富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方财富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财富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东方财富证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8.cn	95357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	
基金主代码		011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0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8月0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8月0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A	天弘京津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56	0116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08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1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一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磊
任职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起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和通信行业研究员。2022年03月21日至2023年08月07日任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8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策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证金牛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A/C,代码:519137(A类)/017109(C类))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证金牛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关于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含)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码:017775)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含),不设交易级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公司网站: 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2023年8月7日起,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上海办公地址,现就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大厦A座813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owinamc.com)或拨打客服中心热线(400-819-009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2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6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9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10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1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1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1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1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1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1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17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18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19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20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21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22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23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24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2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2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28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29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30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1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33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4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35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36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37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3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39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40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41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42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43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4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45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4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47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48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49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50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5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5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5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5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55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56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57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58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59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60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61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2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3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64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65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66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67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68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69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70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7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72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73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74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75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76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77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7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79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80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8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82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大智慧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大智慧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大智慧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B在大智慧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为500万元(含申购费),上述除诺安货币B外的货币基金在大智慧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大智慧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大智慧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

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大智慧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大智慧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智慧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g.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